

財團法人新北市大觀書社 114 年度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114.09.01

一. 依據:

財團法人新北市大觀書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為緬懷板橋林本源開台先祖，鳩賞建學作育英才，德厚流光，勉勵學子飲水思源服務社會，依本書社組織暨捐助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 獎助對象:

以設籍板橋區一年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在學之清寒及優秀學生為獎助對象。(不含進修部、空中補校、碩士班、寒暑假進修班、在職進修專班、學分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延長修業年限)。

三. 獎助名額及金額:

對 象	名 額	金 額	備 註
大學及專科院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溫馨-公立:25名 私立:25名 優秀-公立:25名 私立:25名 得獎名額合計 100 名 公私立比率各一半為原則	每人 捌仟元整	1. 五年制專科以五年級為對象(等同大二)。 2. 為使各學校學生均有得獎機會限同一學校同科系之學生最多錄取三名。 3. 溫馨名額未滿時名額從缺。

四. 推薦單位或個人

[1] 本書社董事 [2] 板橋區公所社會課 [3] 板橋區各里辦公處 [4] 自行下載申請書
(Facebook 網站搜尋:財團法人新北市大觀書社附設新北市私立大觀幼兒園)

五.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填記申請書並分別檢附下列資料

應提繳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	各學期成績(最低限)
1. 申請書(推薦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均可,須加蓋註冊章) 4. 前一學年度上下成績單影本 (須經學校重新驗印,部分學校應檢附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5. 申請溫馨獎助學金者須提繳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由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 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限申請學生本人) 7. 切結書	*學業平均: 申請優秀獎學金者需八十分以上 (近兩年最低錄取分數為 84 分左右供參考) 申請溫馨獎學金者需七十分以上 (近兩年最低錄取分數為 84 分左右供參考) 以上均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操行: 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身體殘缺者應提學校之證明其成績須六十分以上)

*本書社獎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學業成績相同則比較操行成績、依此類推。

*申請獎助學金所提出的資料,不完整者(含未填寫申請書或採用等第制成績未附百分制分數對照表,或成績單內容填寫不完整、戶籍資料不合規定等)不予審核及補件。

六. 推薦期間:

- 114 年 09 月 08 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受理申請,將申請書暨應檢送資料郵寄給私立大觀幼兒園辦公室收。(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西門街五號 受理期間不開放親送)
- 114 年 09 月 08 日前由本書社將申請獎學金相關資料函寄各推薦單位。

七. 審查

1. 審查小組由本書社董事組成之,並由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2. 審查結果錄取名單將於 11 月下旬公布於文昌祠內及大觀幼兒園 Facebook 網站,錄取者以 E-mail 通知,未錄取者不另通知,申請提出資料留存本書社不退還。

八. 致送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匯入申請學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預定於 114 年 12 月上旬完成匯款,如因其他事由導致獎學金無法匯入,將另行通知。

九. 本辦法經本書社董事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新北市大觀書社

114 年度(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書(推薦書) ☐溫馨助學 ☐優秀獎學

學 生 資 料	姓 名						前 一 學 年 度 成 績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業	德 行
	目前就讀學校		☐ 公立 ☐ 私立				上 學 期		
			校 名:						
			科系別:				下 學 期		
	年 級:								
	*專科請註明 專				平 均				
	家 長 (監護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戶 籍 地						平 均			
E-mail (錄取通知寄送)									
電 話		(宅): (手機):							
申請對象		1. 以設籍板橋區一年以上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在學之中低收入戶及優秀學生為獎助對象(不含進修部、空中補校、碩士班、寒暑假進修班、在職進修專班、學分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延長修業年限)。 2. 五年制專科以五年級為對象(等同大二)。							
應檢送資料		1. 申請書(推薦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均可, 須加蓋註冊章) 4. 前一學年度上下成績單影本 (須經學校重新驗印, 部分學校應檢附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5. 申請溫馨獎助學金者須提繳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由區公所出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 申請學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行庫及分行、帳號、戶名清楚完整) 7. 切結書 以上應附文件及填寫之資料如未齊備或不實, 視同資格不符不另通知							
附註		1. 各學期成績(最低限) A. 學業要求: 申請溫馨助學金組需平均七十分以上, 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申請優秀獎學金組需平均八十分以上, 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B. 德行(操行)八十分或甲等以上。 2. 錄取名額公立、私立比例各為一半為原則(溫馨助學, 優秀獎助亦各半)。 3. 為使各學校學生均有得獎機會限同一學校同科系之學生最多錄取三名。							

切 結 書

茲本人(即 申請人) 切結隨附規定申請文件與資料均為屬實，並同意交付財團法人新北市大觀書社，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作為申請獎助學金備查文件。審畢，爾後若經 貴社查證有任何不實情況，本人同意無條件返還已領獎助學金。

此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大觀書社

學 生(即申請人)：

[親簽加蓋章]

家 長：

[親簽加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